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陈兴华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根据陈兴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。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徐坚 黄书敏 龙成凤

2021年5月28日